

國立高雄大學員工一般健康檢查及相關資訊

每年有超過 20,000 人死於乳癌、子宮頸癌、大腸癌、口腔癌及肺癌。篩檢可以早期發現癌症或其癌前病變，經治療後可以降低死亡率外，還可以阻斷癌前病變進展為癌症。

衛生福利部「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(2024-2030 年)」，業將子宮頸癌、口腔癌、乳癌、大腸癌及肺癌篩檢列為檢查項目，其經費由國民健康署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支應，並已納入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內容，請同仁多加利用。

5 癌篩檢 有補助

您的健康阮照顧

18歲 25歲 40歲

- 口腔癌**
口腔黏膜檢查
30歲以上嚼檳榔(含已戒)或吸菸者、18歲以上嚼檳榔(含已戒)原住民
每2年補助1次
- 乳癌**
乳房X光攝影檢查
40-74歲女性
每2年補助1次
- 大腸癌**
糞便潛血檢查
45-74歲民眾
40-44歲具家族史
每2年補助1次
- 子宮頸癌**
子宮頸抹片檢查
25-29歲婦女每3年補助1次
30歲以上婦女每年補助1次
(建議每3年至少做1次)
- 肺癌**
低劑量電腦斷層檢查
45-74歲男性/40-74歲女性
且具肺癌家族史者
50-74歲重度吸菸者
每2年補助1次

政府補助民眾大腸癌、口腔癌、子宮頸癌、乳癌及肺癌篩檢，請定期接受檢查，如果**檢查有異常，請務必接受進一步檢查**，以早期發現早期治療，詳細資訊請洽醫療院所、當地衛生局(所)或健康服務中心。

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www.hpa.gov.tw
經費由國民健康署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支應

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特約機構查詢 肺癌辦理 醫院名單 口腔癌及口腔癌 及檳榔危害防制資訊

乳癌、子宮頸癌、大腸癌、口腔癌、肺癌介紹詳情請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網址：<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211>

適用對象	教職員及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	勞基法人員
年齡及次數	一、編制內年滿 40 歲以上(係指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滿 40 歲)每 2 年得申請補助 1 次。 二、編制內未滿 40 歲者，依個人意願自費參加。	一、年滿 65 歲者，每年檢查 1 次。 二、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，每 3 年檢查 1 次。 三、未滿 40 歲者，每 5 年檢查 1 次。
補助金額	補助基準上限為新臺幣 4,500 元(低於 4,500 元以實際金額核銷)	依本校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公告為主
	※請於當年度主計室關帳前完成核銷程序。	
醫療機構	1. 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。 2. 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(簡稱醫策會)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。 3. 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，實施一般健康檢查。	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，實施一般健康檢查。
	※如未於上述醫療機構實施者，其檢查費用即無從予以補助。	
核給公假	得依其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健康檢查實施流程之必要性，覈實給予公假，最高給予 2 日。惟編制內未滿 40 歲者，得每 2 年一次給予公假 1 天。	職勞工應施行健康檢查，而勞工有接受之義務，故對於上開規定之檢查，原則上雇主應予公假讓勞工前往受檢。
備註	辦理一般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網址： https://www.csptc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4564&s=12063	